

嘉義市政府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

學生社團提案金 作業要點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提升嘉義地區高中職學校學生社團幹部對團隊領導、經營、企劃及行銷之能力，及在地青年學子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程度，藉由社團參與社會服務，進而創造年輕新價值及培養社會參與力。

推動社團活動是學校教育的重要領域，學生經由參與社團可以培養群育、擴展知識及發展興趣，從中養成民主法治及公共事務參與之素養與組織領導的才能，藉此提升社團活動經營品質並運用公部門資源減輕青少年學子的負擔，以推動「學生社團提案計畫」，給予本市青少年社團展現自我的平台。

二、申請資格：嘉義地區高中職學生社團。

三、提案規定：

- (一) 申請單位須以社團團隊為單位報名。
- (二) 活動辦理地點須於嘉義地區。
- (三) 提案內容執行形式不拘，辦理完畢後繳交活動紀錄資料。
- (四) 活動參與人數不得低於 20 人。

四、提案與執行期程：

- (一) 提案時限：
 - 1. 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開放申請提案。
 - 2. 申請提案須於活動辦理前至少 20 天提出。
- (二) 執行日期：核定通過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活動並完成結案作業。

五、提案獎勵金：

- (一) 每件提案獎勵至多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 總獎勵金 50 萬元，開放申請至經費用罄截止。

六、申請方式：

- (一) 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官方網站，下載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金作業要點。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官方網站連結：(待官網建立)
- (二) 填妥「嘉義市政府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金申請表」(附件一)。

- (三) 以電子郵件、郵寄、親送至「有事青年實驗室『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信箱」。

有事青年實驗室 電子信箱：chiayiyouthlab@gmail.com

有事青年實驗室 地址：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294 號

七、 審查方式：

- (一) 採書面審查，提送完整書面申請表，隨到隨審。
(二) 入選參考標準如下：

項目	具體內容	配分
相關性	活動內容與社團學習間的關聯性程度。	35 分
可行性	活動方案可達成之合理性。	35 分
完整性	整體流程、細節、宣傳之呈現。	20 分
創意性	活動方案是否具備創新創意的元素。	10 分

- (三) 審核通知：遞送「嘉義市政府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金申請表」（附件一）後，10 個工作日內將有專人聯繫申請代表人，通知申請結果。

八、 分期撥款及核銷：

- (一) 獲入選提案計畫須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結案作業。
(二) 前款：核定通知後，將預撥核定金額 50% 經費以利計畫執行，獲選團隊須提供「學生社團提案金領據（附件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及匯款資訊，郵寄或親送至「有事青年實驗室『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信箱」（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294 號），請領撥放(前款)50%提案金。
(三) 尾款：計畫執行完畢後，12 月 31 日前檢附「嘉義市政府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成果紀錄表（附件四）及尾款領據（附件二）」進行結案作業，審核通過後，撥放 50% 提案金。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申請以團隊單位，須派一名代表擔任申請代表人。
(二) 本計畫撥付之「提案金」，須列入申請代表人之父母年度所得（列入其它所得），所得扣繳額度及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 計畫執行期間主辦單位會定期追蹤各專案執行進度，獲選之團隊或個人

不得拒絕主辦單位之訪視及督導，並有義務協助本計劃各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推廣。

- (四) 因應個資法，提案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與身分文件僅供本計劃使用。
- (五) 提案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行動計劃內容及個人肖像，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文宣用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計畫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六) 提案中與執行中若有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請註明資料來源；若使用影像、音樂素材，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作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提案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七) 提案者應配合要點規定時程繳交文件、上傳相關文件(檔案)與參與相關活動，若繳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視同放棄提案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提案通過資格及追繳已領得之獎勵金之權利。本次提案所繳交之文件，不另寄還。
- (八) 本案連絡人：
 - 1、有事青年實驗室『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窗口
(電話：05-235-5211；E-mail：chiayiyouthlab@gmail.com)
 - 2、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青科 安耀羣先生
(電話：05-2254321#101、102)

嘉義市政府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
學生社團提案金 申請表

申請代表人		聯絡電話	
社團名稱			
計畫名稱			
團隊人數		參與人數 (至少 20 人)	
提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力：幹部訓練、迎新宿營、工作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競技：各式競技賽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展演：成果發表、畢業公演、公開展覽、…等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倡導：校園講座、研習課程、公共參與行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計畫緣由	(什麼原因讓你/妳們想舉辦這個活動)		
活動規劃	(有哪些課程?有什麼活動?具體說明)		
實施方法	(活動前中後預計執行的過程、方法)		
預期效益	(想達到什麼成果，請填寫量化及質化效益)		

經份費預估表(可自行增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例：餐費	100	20	2,000	活動誤餐費
總計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可自行增列)

隊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行動電話	
	科系		年級	
隊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行動電話	
	科系		年級	
隊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行動電話	
	科系		年級	
隊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行動電話	
	科系		年級	

嘉義市政府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
學生社團提案金 領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p>茲收到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金前款金 總計新台幣 壹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NT\$ 10,000) 簽收人：_____ 日期：_____</p>	

存根聯

嘉義市政府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
學生社團提案金 領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p>茲收到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金前款金 總計新台幣 壹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NT\$ 10,000) 簽收人：_____ 日期：_____</p>	

收執聯

嘉義市政府113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
學生社團提案金 領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茲收到113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金尾款金 總計新台幣 壹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NT\$ 10,000) 簽收人：_____ 日期： _____	

存根聯

嘉義市政府113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
學生社團提案金 領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茲收到113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學生社團提案金尾款金 總計新台幣 壹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NT\$ 10,000) 簽收人：_____ 日期： _____	

收執聯

附件三

嘉義市政府 113 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
學生社團提案金家長同意書

我(申請代表人)_____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_____

活動，並跟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申請學生社團提案金，已告知父母會有相關稅務問題。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嘉義市政府113年「青領派」青少年社團培力計畫

成果紀錄表

社 團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參 加 人 數	實際參與學員：人/工作人員：人
執 行 時 間	
執 行 地 點	
活動紀錄	

活動簡述：(活動內容、執行情況、事後心得，150-300 字)

3. 活動攝影紀錄：(須至少一張全體大合照)

照片搜集方式，同時Email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